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禹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禹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数字城管坐席与信息采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禹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数字城管坐席与信息采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榜领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36.94万元，资产总额为22.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榜领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8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